

# 劳动者定期体检： 企业应当做什么？不履行将面临怎样的处罚？

依据第283/2026号议定处罚，自2026年9月10日起

依据：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（2015年）第21条、第27条；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第33条

2026年10月31日期限

## 2026年10月31日这一期限是法律规定，还是地方规定？

### 全国适用的法律

用人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劳动者体检一次。法律未规定具体的截止日期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（2015年）第21条第1款

### 胡志明市内务厅公函

内务厅要求本市辖区内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确保100%的劳动者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定期体检。该公函未规定处罚。

2026年8月17日第16093/SNV-VLATLD号公函

2026年10月31日这一期限适用于胡志明市辖区内的企业。其他地方可能另有指引。

## 哪些人必须体检、多久一次、检查哪些内容？

### 1 每年至少体检一次

用人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劳动者体检一次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1款

### 2 特殊群体：至少每6个月一次

从事繁重、有毒有害、危险，或者特别繁重、有毒有害、危险的职业、工作的劳动者；残疾劳动者；未成年劳动者；老年劳动者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1款

### 3 定期体检中的附加项目

女性劳动者须接受妇产科检查。在存在职业病致病风险因素的环境中工作的劳动者，须接受职业病筛查检查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2款

### 4 定期体检以外的体检

安排上岗前；调至更繁重、更有毒有害、更危险的职业、工作前；以及发生工伤事故、职业病并已恢复健康、重新上岗前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3款

## 在哪里体检、适用哪种表格、费用由谁承担？

### 5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

劳动者体检、职业病筛查检查应在符合专业技术要求和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4款

### 6 按新表格建立体检档案

自2026年7月1日起，年满18周岁及以上人员的体检和定期体检档案，按新的附录XXIV第03号表执行。定期体检时，辅助检查在医生开具指征时进行。

第32/2023/TT-BYT号通知第34条第3款、第36条第3款b项，经第25/2026/TT-BYT号通知第2条修改

### 7 费用由企业承担

劳动者体检、职业病筛查检查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，并在依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计入可扣除费用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6款

体检之后

## 体检之后，企业还应当做什么？

### 8 建立健康档案

建立并管理劳动者的健康档案，以及职业病患者的健康档案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7条第2款

### 9 通知体检结果

将体检、职业病筛查检查的结果通知劳动者本人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7条第2款

### 10 合理安排工作

根据各职业、各工作的健康标准和体检结果，合理安排适合的工作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7条第1款

### 11 年度报告

向有权限的卫生行政管理机关报告劳动者健康管理情况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7条第2款

### 胡志明市的特别要求

第16093/SNV-VLATLD号公函要求企业在体检完成后3日内，通过卫生厅提供的链接更新劳动者的体检结果。

处罚

# 企业不组织体检，将被处以多少罚款？

| 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罚款额              | 企业罚款额（2倍）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未为劳动者组织定期体检或职业病筛查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每名劳动者100万至300万越南盾  | 每名劳动者 <b>200万至600万越南盾</b>   | 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第33条第2款 |
| 未在劳动者调至更繁重、更有毒有害、更危险的职业、工作前，或发生工伤事故、职业病并康复后重新上岗前组织体检 | 每名劳动者500万至1000万越南盾 | 每名劳动者 <b>1000万至2000万越南盾</b> | 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第33条第3款 |

企业属于组织，因此罚款额为个人罚款额的2倍（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第7条第1款、第7条第2款b项）。

**针对第33条第2款所列行为的补救措施：**责令为劳动者组织体检、职业病筛查检查；劳动者已自行体检的，责令支付其体检费用（第33条第11款a项）。

超过2026年10月31日期限

## 2026年10月31日前未完成体检，依据什么处理？

### 法律

第21条第1款要求每年组织体检，并未规定具体的截止日期。

《职业安全卫生法》第21条第1款

### 胡志明市公函

第16093/SNV-VLATLĐ号公函要求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，并未规定处罚。

2026年8月17日第16093/SNV-VLATLĐ号公函

### 处罚议定

第33条第2款对未为劳动者组织定期体检的行为予以处罚，并同时采取责令组织体检或支付体检费用的补救措施。

第283/2026/NĐ-CP号议定第33条第2款、第33条第11款a项

当年尚未组织体检的企业，宜尽早完成，以避免被处罚的风险。

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。欢迎立即联系我们，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。

企业与投资  
刑事

常年法律顾问  
并购（M&A）

争议解决  
商标与版权



地址

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&T大厦11楼



电话

+84 39 969 0012



邮箱

david@dedica-law.com



网站

www.dedica-law.com



请立即致电或留言，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。